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及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浪潮世科(山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微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就上述各方之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微軟外包服務總協議下有關由浪潮世科(山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向微軟公司提供外包服務及有關事宜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之交易年度上限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補充協議及通函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有關微軟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新上限(微軟)(按通函之定義，詳情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對執行補充協議、建議新上限(微軟)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使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作出其他與協議、經修訂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有關之行動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外一方簽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之通函內，註有「C」字樣之新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有關浪潮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按通函之定義，詳情見通函)之建議新上限(浪潮集團)；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對執行新框架協議、建議新上限(浪潮集團)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使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作出其他與協議、經修訂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有關之行動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孫丕恕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及C室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名列前位之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丕恕先生、王興山先生、陳東風先生及董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祥旭先生、張體勤先生及黃烈初先生。